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654號

上　訴　人　陳宇鴻（原名陳坤宏）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上　訴　人　傅絹惠

　　陳孟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林志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

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均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㈠上訴人傅絹惠、陳孟秀（下合稱傅絹惠2人）均曾參加系爭會議，知悉系爭紀錄第3點後段記載訴外人陳增雄決定於該紀錄所載履行期即民國106年6月19日內將第一審共同被告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工廠所有權及經營權全數過戶給對造上訴人陳宇鴻等語，而與陳宇鴻同受系爭紀錄所載內容之拘束；傅絹惠2人於上開履行期屆至前之同年5月11日系爭買賣債權行為及同年6月3日系爭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並有不受該意思表示拘束之意，自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陳宇鴻依系爭紀錄所載內容對傅絹惠2人有債權存在，傅絹惠怠於向陳孟秀行使所有權返還請求權，陳宇鴻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傅絹惠請求陳孟秀塗銷系爭移轉登記，無庸就陳宇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之同一請求再為審酌。㈡系爭紀錄第3點後段所記載「潭子工廠」一詞，並不明確，無法確定何者屬「潭子工廠」之範圍；「工廠」與「土地」為不同法律概念，系爭紀錄全文未見具體土地地號足以特定交易客體，亦無陳宇鴻得據以請求移轉系爭持分之文義；兩造所同意之系爭紀錄內容，不足以推認兩造間存有系爭協議（即5年內將臺中市○○區○○段431、432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宇鴻取得）。㈢從而，陳宇鴻依民法第87條規定，請求確認傅絹惠2人就系爭買賣債權行為及系爭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無效，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傅絹惠請求陳孟秀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均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

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均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末查，原審綜合相關事證及證人陳溢輝之證述，依證據評價判斷其事實之真偽，核屬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且於判決理由說明其心證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未盡闡明義務或違反論理、經驗法則等情事。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郁　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